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06號

聲 請 人 陳孟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失竊所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業經辦理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9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已黏貼於法院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向付款人掛失止付系爭支票，且聲請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以113年度催字第9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（下稱系爭公示催告），聲請人應於收受系爭公示催告之翌日起20日內聲請將其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系爭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而系爭公示催告於同年6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同年7月2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另於同年5月31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，申報期間迄已屆滿，聲請人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等節，業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催字第99號案卷無訛，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06 書記官 陳今巾

07 附表

08

| 發票人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 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 受款人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吳紫涵 | 板信商業銀行<br>桃園分行 | 民國113年5<br>月14日 | 新臺幣30,000元 | TY0674306 | 陳孟桓 |